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2196038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96038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「國民法官照料措施-失能（智）家屬照顧執行方案」1份，請貴府周知所轄服務提供單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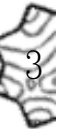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2月29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631號及112年2月10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法官全面施行，為協助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，因到庭執行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而有使用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，該院規劃旨揭執行方案（詳附件），符合資格者，可先以自費方式使用喘息服務後，再檢據向司法院申請補助經費，即該服務之使用不屬長照喘息給付額度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請貴府周知並協助所轄地方法院執行旨揭方案，若有國民

B040901\_長期醫療科112/02/18



112004344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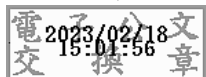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照料措施相關問題，可與司法院承辦人陳先生聯繫，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714，電子郵件：

yichil7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